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700044 號

[招標機關]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機關地址]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學年度全校財產火災續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聯絡人(或單位)] 吳瑞芬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21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

[決標方式] ■最低標價決標 □最高標價得標 □最有利標決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4 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於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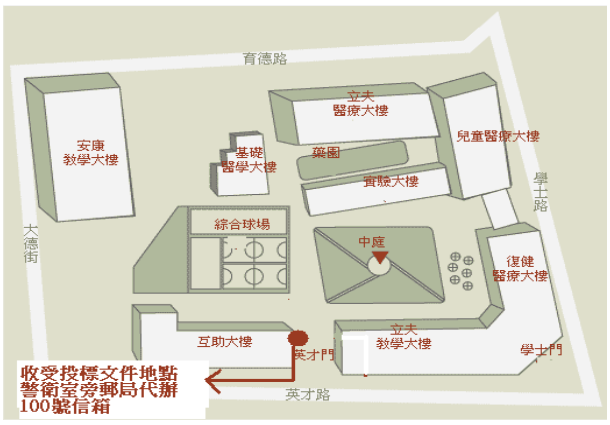

[開標日期] 107 年 8 月 6 日 14 時 00 分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其他：_____

[履約期限] 一年(自決標日起算)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由上往下使用迴紋針夾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可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但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投標標價清單報價)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含稅價。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
5. 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儀器2年，電腦設備4年，軟體免費更新升級2年；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通知後必須於3小時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1321 吳瑞芬 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4.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5.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10700044**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7學年財產火災續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table>
<tr><th>項次</th><th>標的名稱</th><th>數量</th><th>單價（含稅）</th><th>本項總價
（含稅）</th><th>備註</th></tr>
<tr><td>01</td><td>財產火災續保
校園公共意外
責任險</td><td>1 式</td><td>$ /年</td><td>$ /年</td><td>
107 學年度商業火災保險金額
<table>
<tr><th>保險標的</th><th>樓層數</th><th>107 學年度
建築物保險金額</th><th>107 學年度
營業生財保險金額</th></tr>
<tr><td>醫學大樓</td><td>地上 6 層地下 1 層</td><td>221,200,000</td><td>241,000,000</td></tr>
<tr><td>實驗大樓</td><td>地上 4 層地下 1 層</td><td>80,000,000</td><td>80,000,000</td></tr>
<tr><td>互助大樓</td><td>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td><td>585,000,000</td><td>322,000,000</td></tr>
<tr><td>學生宿舍</td><td>地上 5 層地下 1 層</td><td>88,000,000</td><td>40,000,000</td></tr>
<tr><td>立夫教學大樓</td><td>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td><td>1,131,500,000</td><td>523,000,000</td></tr>
<tr><td>復健醫療大樓</td><td>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td><td>註</td><td>443,000,000</td></tr>
<tr><td>柳川教學大樓</td><td>地上 5 層</td><td>71,300,000</td><td>161,000,000</td></tr>
</table>
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註：復健醫療大樓建築物由附設醫院承保
<table>
<tr><td>教學大樓</td><td>地上 4 層地下 1 層</td><td>92,100,000</td><td>60,000,000</td></tr>
<tr><td>男生宿舍</td><td>地上 5 層地下 1 層</td><td>52,900,000</td><td>40,000,000</td></tr>
<tr><td>女生宿舍</td><td>地上 5 層</td><td>40,400,000</td><td>40,000,000</td></tr>
</table>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table>
<tr><td>幸福滿屋</td><td>地上 2 層</td><td>720,000</td><td>700,000</td></tr>
</table>
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巷 39 號
<table>
<tr><td>安康教學大樓</td><td>地上 4 層</td><td>115,700,000</td><td>60,000,000</td></tr>
</table>
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9 號
<table>
<tr><td>基中大樓</td><td>地上 2 層</td><td>33,600,000</td><td>6,800,000</td></tr>
<tr><td>後勤大樓</td><td>地上 2 層</td><td>48,100,000</td><td>8,200,000</td></tr>
<tr><td>宿舍大樓</td><td>地上 2 層</td><td>51,100,000</td><td>8,100,000</td></tr>
</table>
</td></tr>
</table>

					地址：歷史建築「水湳機場營舍」-台中市北屯區經貿一路 標的物建築：鋼筋混凝土造，歷史建築為木造、磚造 保險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 日 **107 學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保險金額(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4,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2,500 標的物校地含：台中校本部、北港分部、水湳校區(創研段地號 0018、0019)
合計				$ /年	

總價（含稅）：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採購 107 學年度財產火災續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99.4 版）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10700044
標案名稱：107 學年度財產火災續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

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6　　日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10700044
名　　稱：107 學年度財產火災續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以上資料請廠商先行填寫)

資格	項次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3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廠商聲明書			
	5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6	報價單			
	7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主持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